违规行为处理制度

一、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不仅享有合法权益，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购机者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补贴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共同负责。

    二、违规行为的查处遵循实事求是、公开公正、权责一致、属地管理的原则。

    三、对轻微违规行为的处理。由违规行为发生地所在区（市）或市级农机部门视情况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警告、通报、暂停相关产品补贴资格、暂停经销相关补贴产品资格等措施，并限期整改，同时将暂停和整改情况报省级农机部门备案。

    四、对较重违规行为的处理。经省级农机部门授权违规行为发生地农机部门后，采取暂停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暂停或取消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取消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等措施。对参与较重违规行为的购机者，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同时，要求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和购机者限期整改，并将处理情况报省级农机部门备案。

    五、对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理。配合省级农机部门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取消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取消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的措施，要求限期整改，并将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和购机者等相关人员列入补贴产品经营黑名单，禁止以后再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并将查处结果上报农业部。

    六、农机、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补贴政策实施管理中的违纪、违法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